

檔 號：R40003
保存年限：2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9

聯絡人：黃凱琳

電 話：02-7736600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臺顧字第10100833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要點、徵件事宜 (0083379A00_ATTCH1.pdf、0083379A00_ATTCH2.pdf，共2

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徵件事宜，有意申請學校，請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我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教學研究水準，強化大學校院人文社會科學價值與影響力，培養國際競爭力並兼顧人文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均衡發展與交流，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附件1)，訂定本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徵件事宜 (附件2)。
- 二、有關計畫申請相關資訊及表件，請逕至本部顧問室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站 (網址為<http://hss.edu.tw>) 查詢或洽本部顧問室 (電話：02-77366001)。有意申請者，請於101年6月30日前寄送計畫申請書紙本一式10份至本部顧問室黃凱琳小姐收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3樓)，以完成申請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部顧問室 (均含附件)

10105/16
09:47:29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臺願字第 0960171084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臺願字第 097020391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臺願字第 098011378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臺願字第 098016474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臺願字第 0990225220C 號令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臺願字第 100020285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先導性、實驗性、創新性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共創政府科技發展願景及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範圍：

本要點所稱之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係指編列在本部科技教育預算項下，包含基礎科學教育、應用科技教育、人文及社會科學教育等領域，並依據本部各項科技中程個案計畫或年度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辦理之計畫。

三、補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分為下列四類：

1. 第一類：公私立大學校院。
2. 第二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 第三類：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4. 第四類：公立社教館所。
5. 第五類：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其委託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或大專校院辦理之社區大學。

（二）補助對象依下列科技計畫規定補助類別申請補助：

1. 科技教育業務推展	第一類、第三類
2. 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第三類、第四類
3. 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	第一類
4. 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5. 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第二類、第四類
6. 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7. 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8. 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9. 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10.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11. 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第五類
12. 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	第一類
13. 強化臺灣特色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第三類
14. 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	第一類

(三) 新興科技計畫補助對象，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四、補助重點及範圍：

本計畫以補助研究、規劃、實驗或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先導課程、先導教材、前瞻教學設備及相關配套措施為重點，其範圍依各科技計畫選擇下列工作項目或策略其一或部分實施：

工作項目或策略	項目或策略內容
(一) 成立計畫推動辦公室、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	1. 建立計畫推動運作、支援、輔導諮詢及評估機制。 2. 整合及開發國內大專校院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之平臺或環境、進行跨校或產學交流、合作及服務。 3. 協助教學研究資源累積與擴散，成果推廣與評估以及達成該領域人才培育目標有效之相關措施。
(二) 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及人文及科技教育相關研究發展	1. 對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之規劃研究。 2. 有助於人文及科技教育政策前瞻發展、新興議題研究、績效評估等之單一或整合型計畫。
(三) 先導性課(學)程規劃改革及發展，教材、教法研究發展及推廣	1. 規劃重點領域或跨領域課(學)程。 2. 編撰發展課程教材、教學個案、手冊、專書、教材教法研究改進、成果推廣及輔導。 3. 重要經典、論文中外譯注及出版。 4. 建立並維護數位化資訊交流平臺、課程教學網頁或網路教材資料庫。

(四) 教師進修及人力資源研習	1. 種子教師培訓及研習。 2. 辦理教師研討、改進教學工作坊。 3. 其他有助於教師相關創新或專業知能之提升措施。
(五) 進用專案教學相關人員	進用配合推動計畫所需之專案教學人員及教學助理。
(六) 國際交流	1. 教師或學生赴國外參加重要會議、專題研究、研修、實習及競賽。 2. 國外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研習營、學生研討會；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來臺講學。
(七) 學術活動	1. 辦理國內或國際性競賽。 2. 配合計畫推動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成果發表會、工作坊、研習(討)營(會)、經典研讀及推廣。
(八) 充實教學圖書或設備	1. 充實國內外重要經典與研究工具圖書資料(包括專書、文獻、期刊、檔案、參考工具書、微縮、視聽及數位化電子資料等)之建置，並協助該主題之教學研究發展及提升為目的。 2. 充實配合課(學)程、實驗或實作課程以及特色教學實驗室所需之設備。
(九) 其他創新實驗	創新實驗制度或典範建構。

五、計畫補助期程：

(一) 配合相關科技計畫之規劃，補助期程如下：

1. 多年期計畫：全程逾一年且五年以下。除全程計畫外，應另提出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或期中執行成果報告，由本部逐年審核通過，始繼續補助下一年度辦理經費。
2. 年度型計畫：配合年度或學年度辦理，以十二個月為原則。
3. 短期計畫：未達一年。

(二) 各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由本部於徵件計畫之同時公告之。

六、補助原則：

(一) 合於本要點計畫範圍及下列原則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予補助：

1. 符合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事宜內容重點、推動目標、補助項目及策略者。
2. 具有先導性、實驗性或創新性，對人文及科技人才培育及前瞻發展具正面積極影響，或建立典範模式，或引導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推廣改良者。
3. 有助於該領域教育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學術聲望，或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平臺，或增進產學合作成效者。
4. 執行本部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成效良好者。
5. 其他依據計畫要求之任務、推動原則或類型，符合所訂條件且計畫品質良

好者。

(二) 下列情形不予補助：

1. 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
2. 過去執行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績效不彰者。
3. 因增購或改良圖書設備所需之空間或設施。
4. 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三) 同一事由或活動不得向本部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本部得追回補助款項。

(四) 本計畫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涉及跨校整合或支援服務、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規劃或新興議題研究及本部主動規劃具目標導向性質之補助計畫，得以全額補助為之。

(五)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受補助單位自籌比例，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六) 受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者，應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部分經費並督導辦理。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1. 依本部配合科技計畫所公告之計畫徵件事宜內容、作業程序及申請文件辦理，並於計畫徵件公告日起三十日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指定地點；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計畫申請書所需份數於計畫徵件時一併函知。
2. 因計畫性質所涉範圍較廣或較為複雜，或需要較長作業期程者，本部得延長申請期限。
3.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之申請案，其計畫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
4. 計畫審查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二) 審查作業：

1. 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補助單位簡報。
2. 審查原則：
 - (1) 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部先導型計畫之目標及精神。
 - (2) 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 (3) 計畫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 (4) 計畫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 (5) 其他依補助工作項目或策略所公告之審查指標。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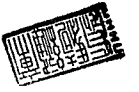
- (一) 獲補助之單位應於本部核定通知請款時限，依規定檢據憑撥，並於事畢一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明細表報送本部或報送本部指定之單位彙整查核後送本部；繳交期限如有變動，應依本部通知辦理。
- (二) 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及補助經費編列基準可自本部會計處網站之行政規則區下載。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並得視計畫性質辦理期中、期末報告、訪視及成果發表會，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 計畫成果考核結果列為未來是否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考。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本要點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部審查外，本部得視計畫性質、申請及審查結果，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提送計畫書由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四) 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但其申請仍應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事宜辦理。
- (五) 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之本部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其執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並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事宜辦理。
- (六) 其他未盡事宜及涉及各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細部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計畫徵件事宜或公告辦理。



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徵件事宜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為提升我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教學研究水準，強化大學校院人文社會科學價值與影響力，培養國際競爭力並兼顧人文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均衡發展與交流，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由本部主辦、國科會協辦，公告受理申請大學校院成立人文中心、社會科學中心或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

二、補助對象及申請應具備條件：

（一）全國各大學校院，以補助六所學校為限。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得為人文中心、社會科學中心或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三類（以下簡稱中心）。

（二）新申請學校應具備下列條件：

1. 人文社會科學相關藏書達一定數量、特色及水準。
2. 中心為校內組織規程定有之單位或完成校務會議程序通過之正式編制單位，具專任行政人員、常年預算及獨立之行政及研究空間。
3. 應配置有合理、全時間參與研究但非屬常年固定聘用性質之研究學者名額，其名額以不少於六名，至多十二名為原則。研究學者應配合中心所定年度研究主題需求，聘請國外重要大學及國內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等同於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之優秀研究學者，校內、他校（含其他研究機構）及國外學者之比例得參考二：一：一原則延攬之，並隨中心研究主題以輪動方式進駐。
4. 應設有利於校內外、國內外學者邀訪、交流、進修、進行跨領域研究合作等機制，及對原隸屬於本校相關系所之中心研究學者免授課、參與中心計畫教師減授鐘點辦法，且對來自國外或國內他校研究學者之住宿生活，有完整之接待措施。
5. 中心主管應具領導能力，且具備國家講座、學術獎、傑出研究獎、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國家院士等或現任、曾任大學講座教授，其三年內研究成果為國際所推崇之學術地位資格者。行政人員應以服務支援中心研究人員教研發展為職責，中心並應訂有行政人員聘用及考核辦法。
6. 中心應提出計畫補助期滿後至少六名研究學者名額及薪資之保障、優秀博士後研究員之延攬或留用、研究社群之持續養成與銜接及其他有利中心發展之承諾及構想。
7. 獲補助之學校應同意該校教師受邀參與同為本計畫補助之他校人

文社會科學中心研究計畫或擔任研究學者，並達成相關配套要求。

- (三) 如為曾獲本計畫補助之學校，除持續維持及發展上列各項條件外，並應依本計畫執行重點達致相當之成果。

三、計畫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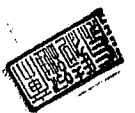
- (一) 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本部得視中心表現及計畫執行成果，中斷次年補助。以後年度是否續辦，將視本部預算及計畫推動成果定之。

四、計畫執行重點：

- (一) 發展主題研究社群：
1. 營造中心研究主題之優良學術發展環境，提高研究學者參與度，並使其擁有充裕時間專注於專書寫作、重要或突破性研究工作。
 2. 以公開程序選擇優勢領域、跨領域或區域性研究主題，促進研究群效之展現，參與國際重要學術社群網絡，並帶動國內學術社群成型及發展。以社會科學領域為研究主題者，應為開創性或領導性之研究議題。
 3. 研究主題數量，不宜過多。計畫補助期間，研究主題及研究學者應有更新。
 4. 中心研究學者應於計畫期間持續發表階段研究成果，並以公開方式辦理研究生討論會，或視該主題研究進展，邀請國外重要學者來臺。
 5. 計畫補助期滿，研究學者應完成具一定學術價值之研究成果並出版專書或重要國際學術刊物之研究專號。
 6. 規劃研究社群持續發展之積極配套措施並落實。
- (二) 青年學者培育：帶領博士生參與研究，重視博士生之培育，鼓勵及積極培養博士後研究人才，並協助爭取等同於助理教授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相關資源。
- (三) 教學支援：在不影響研究下，以非主授課之方式支援傳統人文及社會科學系所欠缺但屬重要跨領域學術主題之課程教學。
- (四) 促進校內主題社群之形成及扶植新進研究人才。
- (五) 提出並落實有利該校人文校園發展之跨領域學術活動。
- (六) 發展其他有別於傳統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既定之角色與功能。

五、補助基準：

- (一) 本要點為部分補助，補助經費由本部與國科會共同支應。本部補助經



費以每年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為上限，國科會補助經費以本點第二款項目規定為原則。受補助學校應提撥常年預算(含學校應負擔之校內研究學者名額人事費用、水電及空間使用修繕維護等經常性基本運作維持費)以外之自籌經費，其額度以本部補助經費為基準，比例如下：

	本部 補助比例	學校 自籌比例
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學校	40%	60%
未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學校	1. 已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	60%
	2. 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	70%
		40%
		30%

(二) 本計畫補助經費以一次核定全程，分年撥付，逐年考核為原則。補助項目及原則如下：

1. 本部補助：

專兼任助理人事費	以不超過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設備費	1. 不包括圖書及空間營繕經費。 2. 以不超過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五為限。 3. 曾獲本計畫補助之大學校院不得編列。
業務費及雜支	1. 以不超過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2. 以國內研究機構研究學者移地研究生活費每月三萬元(其核定原則參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及國外研究學者研究計畫經費(不含國科會所支應之國外研究學者來臺補助)為優先支用項目，不足額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3. 其餘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國科會補助：

業務費	1. 國內他校研究學者訪問研究費用，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辦理。 2. 國外研究學者來臺訪問研究費用，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辦理。
-----	---

(三) 計畫內博士後人員研究經費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如有需要，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提出申請。

(四)校內教師擔任中心研究學者研究期間，代理其教學工作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工作酬金或兼任教師鐘點費、教師參與中心研究計畫減授鐘點所需之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五)本部補助經費均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標準執行。

六、申請作業：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次公告後，不再受理申請。(詳計畫申請、審查及執行流程圖)

(二)由學校提出申請，以一校申請一案為限，已正式成立但亟需強化或轉型之現有學校人文、社會科學或藝術相關中心，在一校申請一案原則下，得提出申請。

(三)申請文件：依本部指定文件一式十份，裝訂成冊，備函寄送本部，郵件封面並註明「申請補助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文件應力求完備，本部不受理補件或抽換。凡不齊全、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包括如下：

- 1.計畫基本資料表(含經費分析表，詳附件一)。
- 2.計畫書：撰寫規範詳附件二，以五十頁為限，另參考審查指標，以附錄方式，提出相關資料文件。
- 3.屬現有中心轉型強化者，應提出該中心近三年之推動成果及自我評估報告。
- 4.曾獲本計畫補助學校，應一併提出該中心過去執行成果報告。

七、審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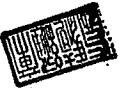
(一)審查形式：以書面及會議簡報方式進行審查。

(二)審查指標：

1.新申請學校：

- (1)中心發展性：包括中心理念及展現之企圖、與該校人文或社會科學相關學院角色功能之區隔、校內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特色之呈現、中心短中長期發展目標、優勢及潛能等。
- (2)中心組織性：包括人員編制、學校可提供之行政資源與支持、團隊成員學經歷及組織運籌營運能力等。
- (3)屬現有中心轉型者之過去三年學術研究表現。
- (4)計畫補助期滿，中心持續發展承諾及構想。
- (5)其他有利中心發展之具體條件及創新作為。

2.曾獲本計畫補助學校：



(1)中心運作：包括中心理念、短中長期發展目標、組織人力及營運情形等。

(2)過去執行本計畫成果：包括應具備條件辦理情形、研究學者延攬及參與情形、研究學者免授課及參與計畫教師減免授課辦理情形、研究團隊研究表現、研究成果產出、青年學者培育及依本計畫第四點所定之相關執行重點辦理成果。

(3)中心持續發展具體承諾及構想。

(4)其他有利中心發展之具體條件及創新作為。

(三)新申請學校如於申請日期截止前未達規定條件，應於審查通過補助後積極建置及改進，依本部規定期限內達成規定條件要求，其成果列為本部考核及經費撥付之重要依據。

八、經費核定、請撥及結報：

(一)核定：依本部及國科會補助項目分別核定之。

(二)請撥：各受補助學校依核定公文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分向本部及國科會請款。

(三)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九、成果提報及考核：

(一)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之計畫，每一年度結束時，均應提出成果報告，報告書內容應有中心制度設計及完成度、計畫內容實際達成情形之呈現等。

(二)成果文件一式十份，請完整裝訂成冊，於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寄至指定地點。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將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

(三)每年針對受補助計畫進行考評，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學校成員報告，或視實際需要組成考評小組至受補助學校實地訪查本計畫執行情形，提供實質改進建議。查訪時間，另行通知。

(四)受補助學校如為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學校，其計畫年度表現結果，得併入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成果及考核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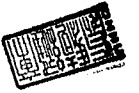
(五)年度考評結果將列入次年是否續予補助之考量。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受補助學校應設中心專屬網站，將計畫及其歷程與成果上網。網站首頁及相關活動或成果產出，應標示「由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支持」等字樣。

(二) 計畫期間，受補助學校應配合相關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資料、參與會議或成果發表會。

十一、受補助學校執行本計畫悉依本計畫徵件事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他未盡事項，依本部相關公告、通知或政府法規辦理。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 計畫申請、審核及執行流程圖

作業流程

說 明

即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受理計畫申請

有意申請之學校應依本徵件公告規定備函檢送相關申請資料一式十份送本部。

101 年 7 月 1 日
至 7 月 23 日

進行並完成第一階段
教育部審查作業

1. 由本部與國科會共組審查委員會審查。
2. 審查重點：中心計畫、國外學者來臺研究計畫。
3. 公布入選學校名單

101 年 8 月 1 日起

進行第二階段國科會
計畫登錄及審查作業

1. 本部通知入選學校，學校於規定期限內依國科會相關辦法申請登入該會「研究人才個人網」系統，並傳輸相關資料。
2. 國科會依規定完成審查，審查重點：國內訪問研究申請及延攬國外客座人才申請。

101 年 7 月 23 日
至 8 月 1 日

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由本部公告最終受核定結果。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展開

備註：上開時程，以本部實際通知時間為準。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 基本資料表

計畫單位	_____學校 ☐人文中心 ☐社會科學中心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組織化程度		
		☐ 新設中心：已符合計畫徵件事宜第二點規定條件。 ☐ 新設中心：改進中，尚未符合計畫徵件事宜第二點規定條件。預計_____完成(請註明完成時間) ☐ 現有中心轉型(原為_____中心)：已符合計畫徵件事宜第二點規定條件。 ☐ 現有中心轉型(原為_____中心)：改進中，尚未符合計畫徵件事宜第二點規定條件。預計_____完成(請註明完成時間) ☐ 為曾獲本計畫補助之中心(_____中心)。		
壹、規定條件達成度	1. 為校內_____級編制單位(組織文件詳計畫書頁_____) ☐ 訂有行政人員聘用及考核辦法(詳計畫書頁_____) ☐ 訂有有利校內外、國內外學者邀訪、交流、進修、進行跨領域研究合作及校外或國外研究學者住宿生活接待方案或措施(詳計畫書頁_____) ☐ 訂有隸屬本校教師但為中心研究學者之免授鐘點及參與中心計畫教師之減授鐘點辦法(詳計畫書頁_____) 2. 中心研究學者可有總員額數：_____人； 研究主題已確定邀聘有_____人；尚待確認聘請有_____人。 3. 中心行政及研究空間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4. 學校現有人文社會科學圖書藏書量： (資料分析詳計畫書頁_____) 			
貳、研究資料	研究主題	研究學者 (尚待確認者請打*)	原服務學校單位/ 職稱	預定進駐中心時間 (101年8月至103年12月)

參、經費資料	經費需求（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期程：101 年 8 月至 103 年 12 月		經常門	資本門
1. 學校總投入資源	(1) 中心常年預算			
	(2) 學校預計自籌經費			
	(3) 小計			
2. 申請補助經費	(4) 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			
	(5) 申請國科會補助經費			
	(6) 小計			
總計	總經費需求=(3)學校總投入資源+(6)申請補助經費			

中心主持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中心主持人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15/20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 經費分析表

經費期程： 101 年 8 月至 103 年 12 月	經費需求（單位：新臺幣元）	A. 經常門 $A=(A-1)+(A-2)$	B. 資本門	A-1 人事費	A-2 業務及雜支	B. 設備費	備註
1. 學校總投入 資源	(1) 中心常年預算						
	(2) 學校預計自籌經費						
	(3) 小計						
2. 申請補助經費	(4) 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						業務費如涉有研究學者移地研究生活補助及國外研究學者研究計畫，請說明其額度
	(5) 申請國科會補助經費						
	(6) 小計						
總計	總經費需求=(3)學校總投入資源+(6)申請補助經費						



A-1 經費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期限：101 年 8 月至 103 年 12 月

研究人力	研究人力	學校自籌 (xx 人/xx 元)	申請補助 (xx 人/xx 元)	行政人力		學校自籌 (xx 人/xx 元)	申請補助 (xx 人/xx 元)
				專任 助理 (註 3)	學士級 碩士級以上 兼任助理(註 3) 其他行政人力(註 4)		
研究者 (註 1)	助理教授等級						
	副教授等級						
	教授等級						
	特聘教授等級						
	講座教授等級						
博士 後人 力	博士後研究員(註 2)						
	總計				總計		

備註：1. 研究者由學校自籌經費聘用或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2. 博士後研究員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請由學校自籌經費聘用或循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提出申請。

3. 專/兼任助理由學校自籌經費聘用或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4. 其他行政人力由學校自籌經費聘用。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

申請計畫撰寫規範

一、封面

二、計畫基本資料表及經費分析表（詳附件一）

三、計畫內容（請按以下重點撰寫，以五十頁為限）

（一）新申請學校：

1. 中心發展部分：包括中心理念及展現之企圖、與該校人文或社會科學相關學院角色功能之區隔、研究學者學術表現、校內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特色之呈現、中心短中長期發展目標、優勢、潛能、研究主題及研究計畫構想等。
2. 中心組織化部分：包括人員編制、學校可提供之行政資源與支持、團隊成員學經歷及組織運籌營運能力等。
3. 屬現有中心轉型者之過去三年學術研究表現。
4. 計畫補助期滿，中心持續發展承諾及構想。
5. 其他有利中心發展之具體條件及創新作為。

（二）曾獲本計畫補助學校：

1. 中心運作：包括中心理念、短中長期發展目標、組織人力及營運情形等。
2. 過去執行本計畫成果：包括應具備條件辦理情形、研究學者延攬及參與情形、研究學者免授課及參與計畫教師減免授課辦理情形、研究團隊研究表現、研究成果產出、青年學者培育及相關學術活動等。
3. 中心持續發展之具體承諾及構想。
4. 其他有利中心發展之具體條件及創新作為。

四、補助經費申請表(101年8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附件三

五、附錄

（一）中心組織化相關文件。

（二）中心主管學經歷資料。

（三）中心擬邀請之國內外學者個人資料表（含近五年內著作目錄、進駐中心學者承諾書等）。

（四）過去三年中心學術研究成果（限現有中心轉型者提出）。

☒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單位：○○○大學		計畫名稱：○○○中心計畫					
計畫期限：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專任助理薪資				自 101 年 8 月 -102 年 7 月		
					自 102 年 8 月 -103 年 7 月		
					自 103 年 8 月 -103 年 12 月		
	專任助理年終獎金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專任助理勞健保				自 101 年 8 月 -102 年 7 月		
					自 102 年 8 月 -103 年 7 月		
					自 103 年 8 月 -103 年 12 月		
	兼任助理				自 101 年 8 月 -103 年 12 月		
小計							
業務費	專任助理勞退或離職儲金						
	研究學者移地研究生活費	30,000	○月*○人				

☒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單位：○○○大學				計畫名稱：○○○中心計畫			
計畫期程：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旅運費	1,500	15 人	22,500			
	印刷費	200,000		200,000			
	出席費	1,000	15 人*2 場	30,000			
	小計						
雜支				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設備及投資	資訊設備				1. 不包括圖書及空間 2. 曾獲本計畫補助者不得編列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為 元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4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1184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 酌予補助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